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211号

当事人：蓝山县超顺车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7MA4M56W87E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火市乡七甲村雷家岭路口

身份证号码：432

住所：湖南省蓝山县早禾乡山下村7组

联系电话：13

2024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时依法对蓝山县超顺车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无厂名、厂址和产品合格证的摩托车手动调速转把、离合刹车把手和车灯的行为。我局于当日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蓝市监扣（2024）62号）1份，附场所/设施/财物清单1份，文书编号：62号，并对当事人销售无厂名、厂址和产品合格证的摩托车手动调速转把、离合刹车把手和车灯进行扣押，因当事人涉嫌销售无厂名、厂址和产品合格证的摩托车手动调速转把、离合刹车把手和车灯行为，我局于2024年9月24日立案调查，2024年10月9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欧阳才井（身份证号码4329

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7月底从广州市梁会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购进摩托车手动调速转把10个、离合刹车把手13个、车灯2个。至我局调查时，手动调速转把以15元/个的销售价格售卖1个、离合刹车把手以25元/个的销售价格



售卖 10 个、车灯没有卖出去，货值金额 315 元，获取利润 10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无厂名、厂址和产品合格证摩托车手动调速转把、离合刹车把手和车灯的事实和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

2. 现场拍照四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无厂名、厂址和合格证的摩托车手动调速转把、离合刹车把手和车灯的现场情况；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为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主体资质；

5. 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履行法定扣押程序；

6. 《立案审批表》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的书证；

7.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摩托车手动调速转把、离合刹车把手和车灯的事实、货值金额和获得违法所得情况。

以上证据收集的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与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19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调查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无厂名、厂址和产品合格证的摩托车手动调速转把、离合刹车把

手和车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811-2022》、无生产厂名、厂址和产品合格证的摩托车手动调速转把、离合刹车把手和车灯；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无厂名、厂址和产品合格证的摩托车手动调速转把、离合刹车把手和车灯；

2. 没收违法所得 107 元，处罚款 94.5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01.5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蓝山县农商行（代收机构名称：湖南蓝山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一）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各一份。